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有關關連交易 — 塞班島合約之最新進展；

補救措施之進展；

澄清先前公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有關關連交易 — 塞班島合約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i) 2026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塞班島合約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擬採取之補救措施（「塞班島公告」）；及(ii) 2026年4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之補救措施（「四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塞班島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塞班島項目暫停施工及塞班島合約中止履行、獨立股東批准之相關安排，以及本公司補救措施進展之最新資料。

項目暫停施工及塞班島合約中止履行

誠如塞班島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新投資有限公司（「龍新」）與The Palette Inc.訂立塞班島合約，內容有關塞班島項目之室內外裝修工程以及配套設施及設備安裝，估計總代價為20,250,000美元。

訂立塞班島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塞班島公告中承認其未有遵守適用規定。

中止協議

於2026年10月26日，龍新與The Palette Inc.訂立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暫停施工及中止履行塞班島合約（「中止協議」）。

經考慮當地極端天氣狀況（包括 2026 年 4 月超強颱風「森拉克」之影響）、地區經濟環境及影響塞班島項目之實際施工條件，雙方同意，塞班島項目現階段尚不具備安全、穩定及持續施工所需之條件。因此，塞班島合約訂約雙方同意暫停施工。

中止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暫停尚未完成之工程

自中止協議簽署之日起，塞班島合約項下尚未完成之施工及相關籌備工作暫時中止。龍新須停止項目之施工作業及相關現場籌備工作。

2. 工地、已完成工程及資料之保護

雙方須就中止期間必要之工地安全、已完成工程、材料及設備之保護，以及相關資料之保管，另行作出書面安排。

3. 保留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本次中止並不構成塞班島合約之終止或解除，亦不影響雙方於中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義務。

已完成工程、施工投入及相關費用須按照塞班島合約及適用規定進行核實，並以雙方共同確認之正式結算單作為最終結算依據。

有關核實及結算不構成項目復工或恢復履行已中止義務之授權。任何須遵守適用監管規定之付款或其他安排，僅可於符合該等規定後實施。

4. 復工之先決條件

項目復工及恢復履行塞班島合約項下已中止之義務，須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於取得有關批准前，雙方不得透過補充協議、其他安排或實際履行行為恢復施工或履行已中止之義務。

於取得所需批准、符合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且具備適當復工條件後，雙方須就復工日期、工程範圍、合約價款、履約進度及其他安排另行協商，並訂立書面補充協議。

任何補充協議均須在已取得批准之範圍內。任何須取得進一步批准或履行合規程序之變更，均須於實施前符合有關規定。

取得股東批准本身並不會導致項目自動復工。施工及相關合約履行僅可於所有相關條件均獲滿足、補充協議生效及雙方以書面確認復工安排後恢復。

5. 塞班島合約之持續效力

中止協議為塞班島合約之補充文件，如兩者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止協議為準。塞班島合約之其餘條款繼續有效，惟須受中止安排及恢復履行條件所規限。

結算及對本集團之影響

除塞班島合約項下之保留款外，The Palette Inc.就中止前已完成工程應付予龍新之未結清款項預期將於 2026 年 12 月前結清，惟須待核實及符合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保留款仍須受相關合約安排所規限。

雙方並無就中止協議協定任何停工補償、罰款、額外費用或申索權利之豁免。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次中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因本次中止而產生之減值、撥備或可收回性問題。

陳宙宇先生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中止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進展

塞班島公告載述，有關塞班島合約之通函預期將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並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追認塞班島合約，預期完成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關通函尚未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亦尚未舉行。

經考慮已完成之工程及未結清款項之擬議結算安排，本公司於現階段塞班島項目及塞班島合約項下尚未履行義務之履行仍處於中止狀態期間，將不會推進先前擬議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因此，本公司現階段不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塞班島項目復工或恢復履行塞班島合約項下已中止之義務前，必須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本次中止不會改變塞班島合約之關連交易性質，亦不會追溯補正塞班島公告先前披露之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將於任何復工或恢復履行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補救措施之進展

本公司致力加強其企業管治及合規程序。以下載列塞班島公告及四月公告所述補救措施之最新進展。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於 2026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委聘合眾願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合眾願」或「內部監控顧問」）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改善及整改建議（「內部監控檢討」）。

合眾願為一家專業商業顧問公司，於檢討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安排並就此提供意見方面具備經驗。

獨立性及專業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合眾願之書面獨立性確認，並注意到合眾願於接受委聘前已進行內部利益衝突審查。

根據合眾願之確認，審核委員會信納：

- (a) 合眾願於獲委聘前兩年內並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任何業務關係；
- (b) 合眾願於獲委聘時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或財務權益，亦無任何應收或應付上述人士之未結清款項；及
- (c) 並無任何可能損害合眾願獨立性或客觀性之個人或其他關係。

合眾願僅以顧問身份提供服務，並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或營運。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合眾願項目團隊之資歷及經驗，包括項目負責人擁有逾 25 年相關經驗，以及領導聯交所上市公司內部監控檢討項目之經驗。基於上述考慮，審核委員會認為合眾願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承接內部監控檢討之能力。

範圍及進度

內部監控檢討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a)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合規；
- (b) 財務報告管理及會計系統管理；及
- (c) 資料披露及內幕消息處理。

檢討方法包括與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訪談、查閱相關文件、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樣測試（如適用）。內部監控顧問將於適當情況下進行跟進程序，以評估經修訂政策及整改措施之實施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初步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合眾願尚未發出檢討報告，其檢討結果、建議及任何相關整改時間表亦尚未落實。

本公司將於收到合眾願之建議後作出評估，制定適當整改措施，並就重大進展提供進一步資料。

培訓

根據委聘安排，合眾願預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規定之培訓。

有關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關連交易之識別及上報、適用公告及批准規定，以及內幕消息披露及處理之認識。

經修訂時間表

由於董事會組成有所變動，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協調補救工作及培訓安排。因此，培訓及內部監控改善措施未能於原定目標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尚未完成之補救措施目前之進展概述如下：

尚未完成之補救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之進展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追認塞班島合約。

於現階段中止期間，將不會推進先前擬議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於復工或恢復履行前，必須取得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

安排培訓，以加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人員對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之認識。

合眾願預期將於 2026 年 11 月 15 日或之前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

本公司將加強與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有關之內部監控。

已於 2026 年 7 月 2 日委聘合眾願。初步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中，檢討結果、建議及整改時間表尚未落實。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補救工作，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內部監控檢討之進度及落實相關建議之情況。

澄清先前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資料（「十月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十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之表格中，「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一欄下(i)支付本公司已產生之專業費用之額外分配金額為約 3,285,000 港元；及(ii)一般營運資金之額外分配金額為約 4,358,000 港元。

由於若干非故意之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之正確金額應為：(i)支付本公司已產生之專業費用約 3,315,000 港元（而非約 3,285,000 港元）；及(ii)一般營運資金約 4,328,000 港元（而非約 4,358,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十月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複牌指引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軍

中國深圳，2026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姜軍先生（主席）、范舒穎女士（行政總裁）、陳宙宇先生及彭及偉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麥浩輝先生及賈園園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健凌先生、沈鴻梅女士及葉金玉女士。